

裁军谈判会议

CD/1020
CD/CW/WP.310
26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试验性质疑视察报告

1990年3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属国家人民军某军区的一处弹药库进行了试验性质疑视察。进行视察时的一项理解是：民主德国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也未在其领土上部署另一国的任何此类武器。在筹备视察时，考虑到了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滚动案文”以及在实施中程核武器条约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方面积累的经验。

目的

基本目的是试验质疑视察的现有构想并在国家一级为实施公约作准备。

具体而言，视察是为了达到下列目的：

- 消除疑虑，证明现场不存在化学武器，以及
- 确定视察一军用设施所要进行工作的规模。

视察现场

将某军区的一处军用弹药库选作视察现场，根据其运转目的该现场存有组成武器装备有机体的一部分的各类弹药。弹药库位于其他军事设施附近，分为两个区域：行政区域（由各办公楼组成）和储存区域（包括各弹药掩体和储存室）。储存区用高压电网隔离。机动车辆和有轨槽车只能从若干出入口进出，这些出入口也有电网屏障。弹药掩体根据其储存的弹药类型和其分属的危险类别标有不同的标记。掩体分组排列于储存区内，相互间有混凝土道路连接。

视察组

视察组由 10 名视察员组成：4 名军用弹药专家；2 名防化学武器军事专家和 4 名储存管理专家。鉴于试验性视察的视察目的有限，对于外国观察员或负责保护现场的人员的作用未作研究。

视察的进行

弹药库负责人在被视察设施入口处迎接视察组，并带领视察组通过主要入口进入一房间，随后视察组听取了情况介绍。该房间兼作视察员会议室。负责人借助一个配有场区地图、按比例缩小的模型解释了下列各项内容：

- 所储存弹药的用途和类型；
- 弹药库的地理位置；
- 办公楼及根据危险程度划分的弹药掩体和储存室的位置；
- 敏感设施（对为何将其称作敏感设施作了解释）；
- 高压电网和入口的位置。

通过查阅切断电网电源的记录，可判定曾经何时打开出入口供车辆通过。

视察员依靠模型，熟悉了所储存弹药的类型和标记。视察员在同仓库几位负责军官见面后，提出了一些与视察有关的问题。

视察员利用这段时间更为详细地制订了视察方案并作了修改，考虑到了听取介绍时进行的讨论。随后，弹药库负责人向他们讲述了安全条例，遇事故时将发出的信号和应采取的行动。

最后，他表示，场区未储存任何化学弹药，不具备可储存化学弹药的设施和措施。仓库人员也不具备处理化学弹药所需的知识。

情况介绍约进行了一小时，这段时间未计入视察期限之内。

视察本身分为若干阶段进行：

第1阶段

对照场区图乘车察看了场区，这样做有助于得到对整个储存区的初步印象，从而可以：

- 核查场区地图的准确性，并且
- 对场区进行首次目视视察。

在这一视察过程中，注意察看的是可显示出储存化学武器的可能性的外部迹象，如：

- 露天储存棚和弹药储存；
- 场区是否存在去污、监测和排放毒性废水的手段和设施；
- 保护地下水的建筑设施；
- 为受到战剂伤害提供医疗救护的手段和设施；
- 显示场区风向和风速的装置；
- 弹药库的通风或封闭装置和是否有装有过滤器的通风系统；
- 植被变化和生物显示器的存在。

在察看过程中均未发现任何上述显示可能存有化学弹药的迹象。

视察组要求更详细地了解属“敏感”类的两个掩体的情况。陪同人员向弹药库管理方面询问了有关情况后得知，此类划分只与弹药的某些成分有关，并且，允许人员进入掩体。

第2阶段

为进行更仔细的视察，视察员选择并被准许进入两个弹药掩体。他们查看了弹药箱上的说明、弹药箱的摆放情况和数量，随意打开了一些弹药箱。他们的结论是，箱内所含物与说明相一致。在对弹药进行目视检查后，未发现存在化学武器的迹象（未发现可密封装药孔和封闭装置）。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检查弹药，因而未进行此类检查。

视察员在视察时向仓库人员提出了一些与视察有关的问题。仓库人员对这些问题一一作了答复。弹药仓库/室墙壁强度紧密度以及保护屏障方面的情况均属敏感情况,因而这方面的问题未得到答复。随后,对掩体表面及其顶部和墙壁进行了更为仔细的检查,以排除该区域内装有特殊过滤系统的可能性。

根据到目前为止的视察结果并经向仓库人员提问,视察员认为已无必要检查其他建筑物(如维修和医疗中心)或查看病历记录。

在视察进行了五小时之后,视察组组长宣布停止调查工作。他表示在该区排除了关于可能储有化学弹药的怀疑。

结论

从试验性视察结果中得出的结论,大体上与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视察员得出的结论相同。总之,可以说,就选择场区视察而言,将间接特征和现场检查这两方面结合起来评估(如此次试验性视察所采用的办法),可得到充分的证据证明被视察场区不存在化学武器:

可补充下列意见:

- 就人数而言,视察组配备10名视察员已足够。如有必要,可视情况将视察组再分成若干小组,但视察证明无须这样做。
- 就视察组构成而言,配备不同专业的专家实为上策。
- 显然,事先确定视察组规模仍较困难。为确定视察员人数和视察期限,有必要预先了解将受视察场区的操作用途。在这方面,如只具备场区规模方面的数据资料(如公约草案“滚动案文”设想的那样),则无法准确确定所需的视察员人数。
- 应先在现场对视察结果作初步分析。
- 就若干组织事项而言,(如筹备和监督、视察员的到达、视察的进行以及视察组的离开等),似宜参照在实施中程核武器条约方面以及在欧安会范围内得到的经验。

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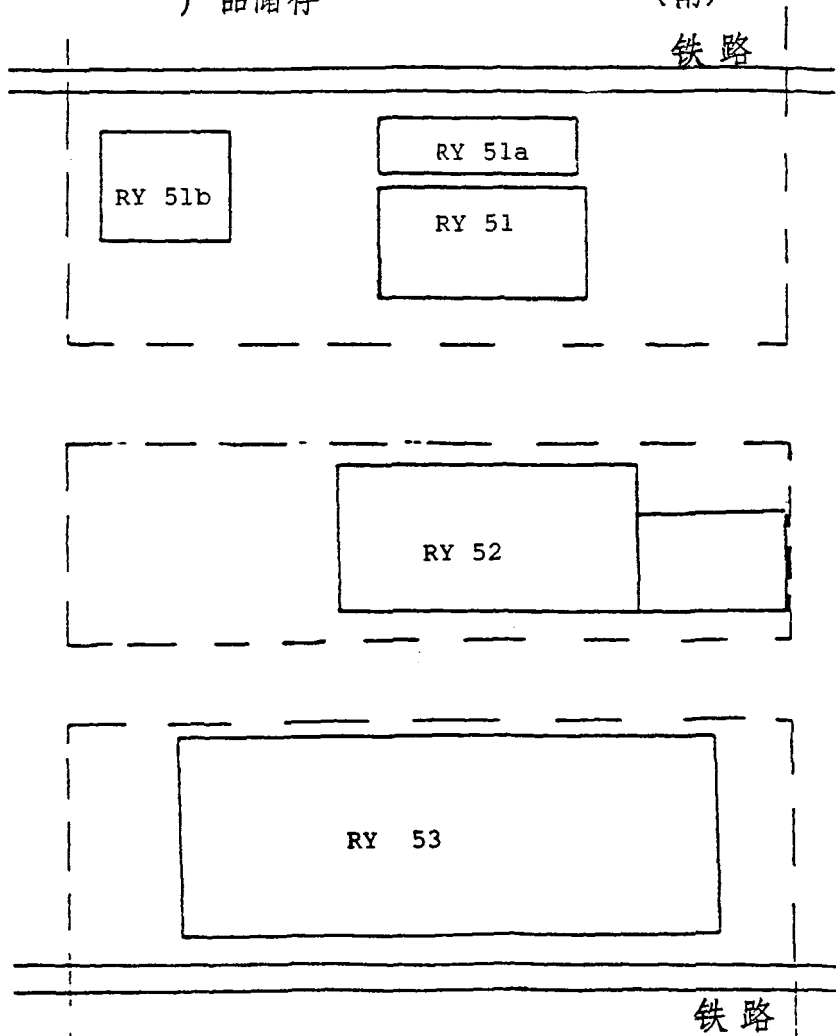
被视察单位示意图 (利用光气生产除莠剂)

----- 公路

==== 铁路

- RY 51 液体材料储存
- RY 51a 液体材料储存
- RY 51b 二甲胺储存
- RY 52 生产单位
- RY 53 产品储存

(北)
 S
 J
 (南)
 铁路



1 : 500

×× ×× ×× ×× ××